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10號

聲 請 人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法定代理人 倪永祖

相 對 人 漢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漢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滯欠臺北市民國109年至110年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共計新臺幣（下同）2萬6,973元，尚未繳納。相對人於108年7月1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因查無相對人公司之代表人及董事，且代表人及其所有董事分別向臺灣高等法院及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民事判決確定與相對人公司間之委任關係不存在，致欠繳稅捐無法送達及執行，今為保障稅捐徵起，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及非訟事件法第65條規定，聲請選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等語。

二、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公司或法人臨時管理人之選任，係以保障公司或法人不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抑或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受損害之虞所由設，其選任自應以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77號裁定意旨參照）。且按關於公司臨時管理人之報酬，公司法、非訟事件法雖尚無明文，惟此仍得由法院酌定之。準此，法院於選任臨時管理人時，應審酌該公司有無財產或營業收入，若選任臨時管理人僅徒增其債務，對於公司及股東之權益，不免產生損害，除未能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亦有干擾經濟秩序之虞，顯非

妥適。

三、經查，相對人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均與相對人公司不存在委任關係，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而已無可對外代表相對人公司之人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公司之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539號判決暨判決確定證明書、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579號判決、相對人公司欠稅查詢情形表等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38頁、第57至66頁），堪認為真。然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目的在於維持公司業務之正常營運，而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目的僅為維持稅收稽徵，揆諸前揭說明，需相對人公司有急切需董事處理之具體事項，因董事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而有受損害之虞，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時，始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之必要。而本件聲請人聲請之目的乃係為保全租稅債權，難認有何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之情事，並無為維繫公司正常經營而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是本件聲請和與公司法第208條之1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立法目的、法定要件未合，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丁 俞 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
書 記 官 劉 寶 霞